



更多精彩报道
扫码看本报

A08

纵览

三湘都市报

2020年10月14日 星期三

编辑/熊佩凤 美编/胡万元 校对/汤吉

收集用户大数据要先取得用户同意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首次亮相:处理敏感信息限制更严格

用户的网络记录被平台擅自收集用于商业推销、公民在相关机构登记的个人信息被泄露外传……近年来,随着大数据技术在各领域的广泛应用,公民个人隐私的边界也频频遭遇挑战。

10月13日,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首次亮相,从确立“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一系列规则、严格限制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明确国家机关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义务等方面,全面加强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



看点一 收集用户大数据要先取得用户同意

在网上搜索了一个商品,接着就会收到无数同类商品的广告推送;购买了网站VIP会员,平台却突然变更规则,购买“VVIP会员”才能享受全部会员权利……对此类侵犯用户权益的现象,网友“吐槽”声不绝。

草案明确,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在事先充分告知的前提下取得个人同意,并且个人有权撤回同意;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不得以个人不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

一些平台利用用户大数据推送个性化广告,草案对此强调,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进行商业营销、信息推送,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

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孙宪忠表示,信息的核心环节就是告知,草案确立“告知——同意”为

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十分必要,这也是个人信息保护立法中的核心制度点。

“草案要求事先告知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来进行,这就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自然人所做的告知必须诚实清楚,不能有意隐瞒欺骗;此外,草案强调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这意味着取得自然人的同意一般不能以‘霸王条款’的方式一次性取得概括性授权同意。”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孟强说。

孟强认为,“告知——同意”规则还可以规定得更详细,如区分自然人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而采取不同的要求;对自然人权利的规定也可以进一步细化,如在撤回权之外,规定查询、更正、删除等权利。

看点二 处理敏感信息限制更严格

近年来,公众人物航班行踪等信息的买卖形成黑色产业链,严重侵犯个人隐私;公民在有关机构登记的个人信息频遭泄露,甚至被用于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为此,草案设专节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作出严格限制。根据草案,敏感个人信息包括种族、民族、宗教信仰、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个人信息处理者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的情形

下,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并且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

陕西省律协常务理事王浩公认为,区分一般个人信息与敏感信息有三个维度:泄露该信息是否会导致重大伤害、泄露该信息给信息主体带来伤害的几率是否较大、社会大多数人对这类信息的敏感度如何。“总体而言,草案对敏感个人信息的界定较为清晰准确,有助于更好地区分并作出有效保护。”他说。

看点三 国家机关保护义务更明确

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国家机关不得公开或者向他人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取得个人同意的除外。

草案还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作为处理个人信息的合法情形之一,并强调,在上述情形下处理个人信息,也必须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孙宪忠表示,当前一些管理部门过度收集信息的现象较为

普遍,而管理不当也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今后立法要继续在信息收集环节上下功夫,切实强化信息管理措施,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事故多发的情况制定更多针对性措施。

“个人信息的处理和运用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如果还按照传统的职能部门划分进行治理,难以有效防治个人信息被侵害的问题。”孟强建议,在立法进一步完善的基础上,还要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的执法行动,强化中央和地方的沟通配合,实现个人信息保护的有效综合保障。 ■据新华社

刑事责任年龄拟调整: 12至14岁故意杀人等犯罪或将负刑责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10月13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拟在特定情形下,经特别程序,对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作个别下调

草案规定

已满12周岁
不满14周岁的人

犯故意杀人、
故意伤害罪

致人死亡,
情节恶劣的

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应当负刑事责任

根据我国现行刑法规定,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无需承担任何刑事责任

新华社图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提请审议 “冒名顶替上大学”拟入刑

我国刑法修改工作迈出重要一步。10月13日,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对刑事责任年龄进行个别调整,将“冒名顶替上大学”写入刑法……草案二审稿的一系列新修改引人注目。

拟个别调整刑事责任年龄

近年来,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时有发生,触目惊心。而根据我国现行刑法规定,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无需承担刑事责任。

一段时间以来,社会各界对修改刑法、调整法定刑事责任年龄的呼声日益高涨。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对此作出回

应,明确提出: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情节恶劣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应当负刑事责任。

法学专家普遍认为,解决低龄未成年人严重犯罪问题,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只是其中一环,还应多管齐下,标本兼治。一方面严惩犯罪,一方面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心智状况、刑事责任能力等实际情况,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冒名顶替上大学”拟入刑

一些地方出现的教育招考冒名顶替事件,严重损害他人利益,破坏社会公平正义底线,引发舆

论强烈关注。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对此作出回应,明确将“冒名顶替上大学”等行为规定为犯罪。

草案规定,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草案同时规定,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陕西省律协常务理事王浩公认为,草案的规定能够更加精准打击冒名顶替事件组织者、指使者以及背后的职务犯罪等,也有利于做到罪轻罪重、罪责刑相适应、情理法相融合。 ■据新华社

惩治“小恶魔”,不搞“一刀切”是人心所向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10月13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拟在特定情形下,经特别程序,对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作个别下调。

近几年,社会舆论对于“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呼声越来越高,产生这一舆论的背景是“犯罪低龄化”现象的频繁出现:2016年7月,广西岑溪市诚谕镇石桥村一个13岁的少年杀害三名幼儿;2019年10月,13岁的大连男孩蔡某某将同一小区的10岁女孩杀害,并抛尸灌木丛……

这些令人胆战心惊的案例,似乎给“降低刑事责任年龄”提供了极佳的社会佐证。对于犯罪低龄化,有不少人提出引入西方的“恶意补足年龄”这一法律规则,此次的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中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作个别下调也被视为中国版“恶意补足年龄”。虽说是呼应了民意,但这并不是

舆论所期盼的“重刑主义”体现。

以14周岁作为刑事责任年龄起点是有其合理性的。根据舒伯的“生涯发展理论”,人的整个生涯发展阶段可以划分为成长、试探、决定、保持与衰退五个阶段,而由出生至14岁是人的成长阶段,是人逐渐定型的过程。放眼世界,大多数大陆法系国家都以14周岁作为刑事责任年龄的起点。不可否认,在现实生活中,确实会有在14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心智早熟的现象,但是心智早熟成熟也不能代表其辨认能力与控制能力已经达到负刑事责任能力要求。这也是前几年我国在面对“犯罪低龄化”导致的滔滔舆论面前始终保持审慎态度,没有急于立法将刑事责任年龄降低的原因。

有法学专家就表示,“未成年人治理不能寄希望于重刑主义,还是要立足于预防。如果将处于十三、十四周岁这一特殊年龄层的人群施以监禁处罚,

会适得其反。”刑法的重要特征之一便是它的“谦抑性”原则,这一原则体现在立法环节,而此次的草案来看,正是体现了刑法的这一原则。此外,草案中强调,“一方面经特别程序作个别下调,另一方面完善专门矫治教育。”意思就是,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不下调,依然是14岁,但不是“一放了之”,要通过刑罚以外手段矫治教育;另外,针对特定情形,可以个案化下调,但只是例外的个别的情形。也就是说,不搞“一刀切”。

其实降低刑责年龄的震慑意义大于惩戒意义,它释放出一种强烈的司法信号,警示未成年人看清底线,摒弃侥幸心理,也督促监护人更积极地履行监护教育责任,并最终起到遏止和减少未成年人恶性犯罪的法律效果。而当法律辨清不同案件背后的丰富性和复杂性,不搞“一刀切”,才更是人心所向。

■本报评论员 张英